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33)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r)條的規定而作出。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今天收到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黃博士」)之法律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信函。該信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的規定而發出(信函亦提述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882)(「香港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所作出之一項公告),以確認黃博士被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要求協助調查,該調查涉及於收購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資源之前稱)的股份時據稱之異常活動。此項調查是對黃博士及其他人之個人身份展開,與香港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現時之事務無關,廉政公署暫時尚未對黃博士提出任何起訴。

此外,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曾到香港資源之處所進行搜查,並帶走若干該公司之文件。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均未因上述調查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影響。由於此項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會相信推測有關結果仍尚過早。黃博士亦為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倘得到有關上述事件之進一步資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黃英豪博士及李家暉先生組成。